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亿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8 21:21:47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7)鲁民三终字第3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香港中路59号国际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彭光映,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詹瑛, 山东铭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青岛亿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东海西路37号。

法定代表人桑为民,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宋海清, 男, 汉族, 1954年9月6日出生,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仁和居87号楼3单元102户, 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李启华, 男, 汉族, 1976年10月22日, 住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367号, 该公司职员。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锦绣园B座202室。

法定代表人路毅,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焕君, 山东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 侵犯著作权纠纷

上诉人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上诉人青岛亿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不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青民三初字第115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在审理本案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各方当事人达成以下调解协议:

一、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支付图片使用费七万元, 青岛亿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图片使用费两万元。上述款项于2007年5月8日之前付清, 逾期支付者向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一万元。

二、青岛亿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8日之前清除涉案网站上的侵权图片。

三、青岛亿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免费为青岛海协信托投资公司维护www.hisyn.com.cn网站至2009年5月8日。维护内容参照双方原2006年4月13日的《网站续费合同书》。

四、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5510元由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5510元由青岛亿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伟
代理审判员 柳 维 敏
代理审判员 战 玉 祝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 红 燕

此文书已被浏览 179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